

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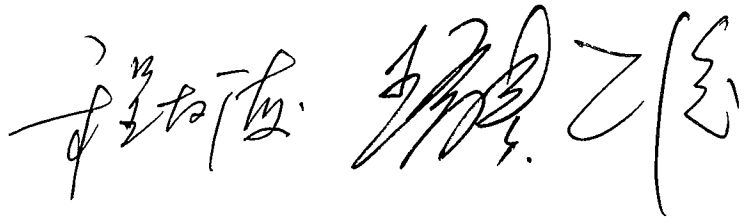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，并开展相关具体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宁特钢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'程如波'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'王景云'.

2020年12月22日